

我县不断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和奖补,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民生补短板领域、打破隐形壁垒……去年以来,我县抓紧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为企业降本减负,并送上“政策礼包”,助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以来,我县共兑现惠企政策扶持资金3615万元,惠及企业380家

次。为了给民营企业减负,我县全面落实欠欠工作,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2018年共审结预结算项目226项,送审金额19.03亿元,核减金额1.2亿元。积极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采取租赁、购买或先租后买的方式使用标准厂房,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不得采取任何额外的准入管制措施,鼓励民间

资本投资进入教育、医疗等民生补短板领域,目前成效显著。”闽清县发改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御景家庭小区配建幼儿园成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目前已正式招生。全县有29个社会办医疗机构,其中28个为个体诊所,1个为一级综合医院。我县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和医院,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目前,医师多点执业备

案登记16名。

此外,闽清积极发挥政府采购节约成本的优势,助力中小企业开源节流。2018年以来,我县2.14亿元县政府采购金额中,来自中小微企业(含民营企业)的金额就达2.13亿元,占实际采购金额的99%。

(朱榕)



杀一杀广场上的歪风!

乃蒙广场是我县人民一处活动、集会、休闲的场所。可是,记者发现,虽然经过几次曝光和劝阻,但是一些不文明现象仍然存在,一些人随手乱丢垃圾,甚至随地小便,还有一些人在广场上打牌赌博。对这些不文明现象,许多群众表示愤慨,希望有关部门管一管,媒体加大曝光力度,杀一杀这股歪风邪气!在此,我们也呼吁:广大老年朋友要自尊自爱,为子孙后代树立好榜样,共同为创建文明闽清贡献力量。(县融媒体中心记者)

曝光台

全市首个“河道·湿地生态司法保护诉调工作室”在梅揭牌

本报讯 6月4日上午,闽清法院联合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政职能部门开展闽清县“一江五溪”河道·湿地生态司法保护行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市区级媒体到场见证。

此次行动旨在运用法治力量保护闽清县“一江五溪”流域溪流类湿地生态系统,严厉打击侵占、破坏和污染河道湿地的行为,严格落实破坏湿地环境及自然资源的生态修复责任,汇聚社会力量,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近年来,闽清立足本地生态实际,将生态司法从传统的林业向全生态领域拓展,并积极探索新的生态司法保护形式,依法办理了一批非法采矿、非法采砂、污染环境等案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共同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致力于让闽清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空气清新。

(陈少怀)

护航高考

县交警大队:全力保障交通安全

本报讯 据了解,高考期间,县交警大队将抽调警力对高考考点及周边道路进行了警力部署,在闽清一中正门口、梅埔大桥及溪口商贸街等地都安排了民警和协警进行交通疏导,尤其是溪口商贸街与梅埔交叉路口红绿灯路段,确保交通畅通,为考生提供绿色通道,保证考生顺利参考;且高考外语听力考试期间(6月8日下午14:50-15:20),县交警大队将对一中考点大门口路段、梅埔大桥路段进行交通管制,设立禁止鸣笛标志牌,考试期间所有过往车辆禁鸣喇叭。严厉查处机动车违规鸣笛、违法停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障运送考卷车辆、接送考生车辆优先通行。

(记者 许泓彬)

县市场监管局:保障食品安全

本报讯 市场监管局在中考期间,开展以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为整治重点区域;以面向学生经营的学校食堂、食杂店、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场所;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为重点品种。

严查证照情况,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逐一进行检查;严查食品来源,认真核查食品经营者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是否履行索证索票等进货查验义务;严查经营管理,重点针对加工制作、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情况。

同时结合专项整治,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在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网络“明厨亮灶”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险三方面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保障水平。

截至目前,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156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3份,立案1起。

县总医院:为考生健康护航

本报讯 据闽清县总医院副院长钱晓光介绍,县急救指挥中心将于高考期间专门安排1辆120救护车作为考生专用救护车在总医院内待命,救护车上配有2名专业的医护人员及急救箱、担架、氧气等必要的医疗设备,必要时将为考生提供医疗急救服务,在第一时间接送发病考生或考务人员到医院救治。

根据往年医疗保障经验,考生易出现急性肠炎、低血糖、发热、痛经等。钱晓光提醒广大考生,考前要注意饮食卫生,不要食用没吃过的食物,少吃生冷食品,不要过分进补;切忌贪凉、正常作息,避免熬夜,放松心情,以最好的状态去迎接高考。

(记者 许泓彬)

县高招办:为残疾考生申请便利

本报讯 今年高考将在6月7日—8日举行,我县有3名残疾考生参加高考,其中2名申请并获得了高考便利。

据悉,三月中旬,县高招办就联合残联、卫健等相关部门,对提出高考合理便利申请的2位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

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高招体检结论、残疾等级、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报告,经市级部门复审后得到批准,允许一名听力残疾考生免除外语听力考试;一名肢体残疾考生延长规定考试总时长的30%。

(县残联)

闽清公交公司:提供多项免费服务

本报讯 据了解,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与部署,县公交公司积极营造“绿色、畅通、文明、和谐”的高考人文交通环境,制定了高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提前对所有营运车辆进行排查与卫生整理,保证车辆干净,车况良好,对所有“爱心送考”免费专车进行氛围布置,粘贴“高考加油”宣传海报,高考期间在公交车LED屏幕上滚动播放“助力高考”标语。且车上备有仁丹、清凉油、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药品及免费矿泉水,为考生提供应急服务。

具体路线设置为如下:城关中学、龙湾酒店、大路桥西、县环保局和公交总站等设为接驳点。时间为早上7:30—8:30,下午1:30—2:30,往返接送考生前往闽清一中考点参加考试。公交公司将安排人员在各接驳点维持上车秩序,关注道路交通状况,适时调整运力。

(县公交公司、吴广钟)

我县“六清”整治行动如火如荼

宽阔整洁的道路、碧波荡漾的河流、景色宜人庭院……在闽清县,随着“六清”专项行动的全面展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在金沙镇广峰村,一排排精致的竹篱笆树立在村道两旁,让人眼前一亮,放眼望去,绿意盎然。沟渠里,流水淙淙,清澈见底。田野里,农民在种着花生,俨然一幅“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美丽画卷。

29日一早,在白樟镇樟山村,村书记陈章章和主任黄珠娇正在带领村民开展背街小巷的卫生整治,原来,前一天,樟山村背街小巷出现乱扔垃圾被电视台曝光了,他们马上进行了整改。“我们也非常感谢媒体的监督,让我们知道了工作中的不足。下一阶段,我们会继续贯彻落实“六清”工作,努力做到更好。”黄珠娇说到。



清新下院

“针对六清工作,我们金沙镇主要是宣传发动更精准,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发挥了先锋的模范作用和带动作用,深入到每家每户中去,详细地在现场和他们说怎么改,改哪里。”金沙镇党委副书记郑华国说到。

在广峰村,每家每户门口都贴有共产党党员户、平安家庭、卫生之星的评星牌等标志。在评比、亮星、文明劝导、督促等各种方式施行长效的管护下,广峰村村民们对整治的效果也非常满意。“通过整治,我们的家园更干净,更美丽了,大家的环保意识也在不断的提高,路上看见垃圾都会随手清理掉。”广峰村村民谢秀敏说到。

据悉,除了媒体监督曝光,闽清县建立了县乡村三级联动,齐抓共管、一月一查、一季一晒的工作机制,对全县所有的村庄开展一月一查的“六清”专项督查评比,重点督查各村是否有开展“六清”工作,是否有成效,有变化。

29日,塔庄镇组织镇村两委领导、村主干20多人到坂东镇文定下洋村参观学习,“我们过去就是去学习参观下洋村在“六清”工作中做的好的地方,他们那边是搭的比较清楚,以后我们也要借鉴过来。”莲宅村主任林长茂说到。除了参观学习,塔庄镇还出“奇招”,利用无人机拍摄定位,确定哪些地方还需要整治的,立马整改,以实际行动推动“六清”工作的落实。

据悉,闽清县从4月份开展“六清”工作以来,共完成村庄内临搭31987平方;2738处房前屋后杂物堆放整治;5632米沟、渠、塘、河道清淤;8173米田间、菜园围清楚。

“人居环境是打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从以前的脏乱到现在的治乱,我们要让交通、河道、田园、村庄都美起来,还需要我们党员干部的力和群众的配合。这也是一场持久战。”闽清县乡村振兴办负责人马忠说到。

(记者 苏雪容)

乡村振兴在行动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9]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县2018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1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436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地情况(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附表:闽清县2018年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地块编号	用途	权属单位	用地总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2018-17-01	工业用地	金沙镇沃头村	0.7177	0	0.7177	0.7177	0	0.4533	0.216	0	0	0.0484
合计			0.7177	0	0.7177	0.7177	0	0.4533	0.216	0	0	0.0484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436号)和本县制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类面积

1.征收闽清县金沙镇沃头村园地0.216公顷、林地0.453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84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7177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费。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

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金沙镇沃头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贰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221576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689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规定》(梅政综[2010]80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梅政综[2011]149号)文件规定,耕地每亩预留3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被征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5日